

## 2019 年 5 月交通车租聘项目

### 一、资格要求

1	提供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3)2018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诚信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查询截图（完整清晰）。 （2）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的查询截图（完整清晰）。
4	投标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供应商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复印件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车辆	数量	单位
1	34 座柴油客车	2	辆

## 三、服务要求（以下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招标租赁 2 台 34 座柴油客车，租赁期限为 1 年。
  2. 租赁车辆主要用于学院教职工贵阳往返清镇通勤车及其他临时任务安排。
  3. 租赁车辆须配备驾驶员。车辆及驾驶员均须手续齐全，具有相应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运营规定要求。
  4. 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由租赁公司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裁定承担相应责任和罚款。
  5. 租赁公司应定期检查车辆运营状况，按时保养和缴纳车险费用。发现隐患或者车辆故障抛锚，应及时拖车维修并安排其他同型车辆执行学院安排的任务。
  6. 租赁公司应在学期内固定用车上张贴学院 LOGO 和指定标志，同时保证车辆内外环境整洁和车体清洁，车内设施完好可用。
  7. 租赁车辆应服从学院用车安排，学院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及驾驶员。学期内用车应固定车辆和驾驶员；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用车由学院提前一天提出要求，租赁公司必须响应安排。学期内工作日车辆应按学院要求停放至指定停车场地。
  8. 租赁车辆每日用车里程不超过 150 公里，超出里程按 8 元/公里另行结算。贵阳市区、观山湖区至清镇市的高速路通行费由租赁公司承担，超出此区间高速路通行费据实结算。
  9.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以后提供给采购方的租赁车辆为自有车辆且是 2017 年（含 2017 年）以后购置的全新车辆，座位乘客险至少为 100 万元人民币。（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须对服务车辆的租用单价进行响应报价，2 辆车的租用单价报价须一致，不接受 2 辆车的租用单价不一致的报价情况，即 1 辆车 1 天的租用金额（报价为：1 辆车\_\_\_元/天）。
- 注：每辆车使用的实际天数约为 220 天/年。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租赁公司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2. **付款方式：**租赁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实际使用车辆台数和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不以合

同总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方式采用次月结。由租赁公司按上月实际用车台数和实际天数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在次月 15 日前提交学院审核后报账付款。